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第 161F 章)

2021 年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選舉通知

根據《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第 161F 章)(下稱「《規例》」)第 9 條的規定，謹此宣布上述選舉將會舉行，以填補《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2)(ga)條所指的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3 個業外委員的空缺。

2. 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刊登的第 4029 號政府公告發布選舉名冊，載列已註冊為選舉人的組織的資料。現邀請這些組織就上述選舉提名候選人。

提名資格

3. 《規例》第 10 條訂明，凡年滿 18 歲的人，均可在醫委會業外委員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但如該人有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是註冊醫生；
- (b) 在過去 12 個月並非通常居於香港；
- (c)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過去 5 年內，在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d) 曾在過去 5 年內，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e) 曾在過去 5 年內，在以往的選舉中作出《規例》附表所列的受禁行為。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7)(b)條規管醫委會所有委員的提名、委任及選舉事宜。根據該條的規定，正在服監禁刑罰或被拘留在精神病院者，亦無資格獲提名或被選舉為業外委員。

提名候選人

5. 提名必須採用提名表格(LM-N(2021))。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須在該表格上簽名，以示同意提名；以及須在該表格中聲明自己具備獲提名的資格。
6. 提名表格須由至少 5 名選舉人簽署。每名簽署提名表格的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均須在提名表格中聲明，有關簽署反映該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的決定。每名選舉人只能簽署 1 份提名表格。如醫委會秘書(下稱「秘書」)接獲由某選舉人簽署的提名表格(前者)，其後再接獲另一份由同一名選舉人簽署而提名另一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者)，則只要該名根據前者獲提名的人直至提名期完結時，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選舉人便須視為沒有簽署後者。
7. 每名候選人只可遞交一份提名表格，而該份表格必須附有所有選舉人的簽署。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9 日的提名期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醫委會秘書處(地址：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99 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親身遞交的提名表格須最遲於申請期最後一天(即截止提名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送達該址。如以郵遞方式遞交提名表格，相關的郵戳日期將會視為遞交表格的日期。逾期或經由其他途徑遞交的表格將不予受理。
8. 提名表格可於醫委會秘書處索取，或於醫委會網頁(www.mchk.org.hk)下載。

裁定提名是否有效

9. 根據《規例》第 14 條的規定，只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方可在選舉中參選。秘書會裁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訊。在下列情況下，秘書可裁定提名無效—
 - (a) 未能遵守《規例》第 12 或第 13 條有關提名候選人的任何規定；
 - (b) 有證明令秘書信納，宣稱獲提名的有關人士—
 - (i) 已去世；
 - (ii) 不具備根據《規例》第 10 條或《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7)(b)條獲提名的資格；或
 - (iii) 根據《規例》第 16 條的規定，有以下情況而喪失在選舉中當選為業外委員的資格—

- (1) 成為註冊醫生；
- (2) 破產；
- (3) 被裁定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4) 作出受禁行為；

(c) 有證明令秘書信納，選舉人所簽署的有關提名表格，並不反映該選舉人根據其章程作出的決定；或

(d) 秘書在截止提名日之後方接獲有關提名表格。

10. 秘書會向每名獲提名的人，發出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的通知。

提名結果

11. 秘書會向每名選舉人發出提名結果通知。

12. 根據《規例》第 18 條的規定，在截止提名日翌日完結時，如獲有效提名而沒有根據《規例》第 15 條退選的候選人的數目超過空缺數目，則須進行投票。每名選舉人會獲發投票通知、選票及聲明書。投票的選舉人須在遞交選票期完結之前，按照《規例》第 23 條的規定，將選票及聲明書寄往香港香港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4391 號。

13. 至於不屬上文第 12 段所述情況者，有關安排如下：

在截止提名日翌日完結時的情況	安排
獲有效提名而沒有根據《規例》第 15 條退選的候選人的數目與空缺數目相同	宣布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
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已退選	進行再一輪選舉
空缺數目超過獲有效提名而沒有退選的候選人的數目	宣布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並進行再一輪選舉，以填補餘下空缺